

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学才（负责人）

填表人：朱学才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5729829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天门路 800 号 5 号车间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天门路 800 号 5 号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电缆盘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缆盘具 8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缆盘具 8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2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8.31~2023.09.01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 太湖新区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p> <p>6、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缆盘具 8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1 年 10 月；</p> <p>7、湖新区环改备[2021]30 号《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2021 年 10 月 19 日；</p> <p>8、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帘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帘除漆雾，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2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和喷漆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喷漆废气、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6 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DB33 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60		4.0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时段 功能区类型	昼间[dB(A)]
3 类	65

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参照执行 GB/T39198-2020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5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 是我国“九五”以来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 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十二五”期间, 我国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 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 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 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四项, 即 COD_{Cr}、NH₃-N、SO₂、氮氧化物。

另外, 2013 年 9 月 10 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

[2014]197号)将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也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VOCs。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湖州市属于重点控制区，故本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烟(粉)尘、VOCs按1:2替代比例执行。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总量控制因子	许可排放量 t/a	替代削减量 t/a	备注
COD _{Cr}	0.010	/	具体由当地政府 调剂解决。
NH ₃ -N	0.001	/	
烟(粉)尘	0.346	0.692	
VOCs	0.18	0.36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租用湖州吴兴财源墩纺织厂现有闲置厂房。企业购置弯卷机、电焊机、空压机、喷枪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的生产能力。项目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出具了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591-33-03-169419。

2021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缆盘具 8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1 年 10 月 19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对此报告出具《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文件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1]30 号。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本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电缆盘具 8000 套。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份开始购置设备，目前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6.0%。本项目目前员工 15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工作 12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20：00，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量	年生产量	
电缆盘具	8000 套	8000 套	

2.2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表 2-2、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类别	实际情况
地理位置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天门路 800 号 5 号车间
项目周围环境	项目所在厂房为湖州吴兴财源墩纺织厂 5 号车间。 东侧为园区仓库； 南侧为道路，道路以东为园区停车场； 西侧为湖州乐菲橱柜有限公司（3 号车间）； 北侧紧邻湖州昕达机械加工有限公司（1 号车间）
厂区周围环境	东侧为三天门路； 南侧紧邻浙江高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西侧紧邻湖州润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为杨家埠产业园邻里社区。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与纬度	东经 120°0'25.814"，北纬 30°54'22.392"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图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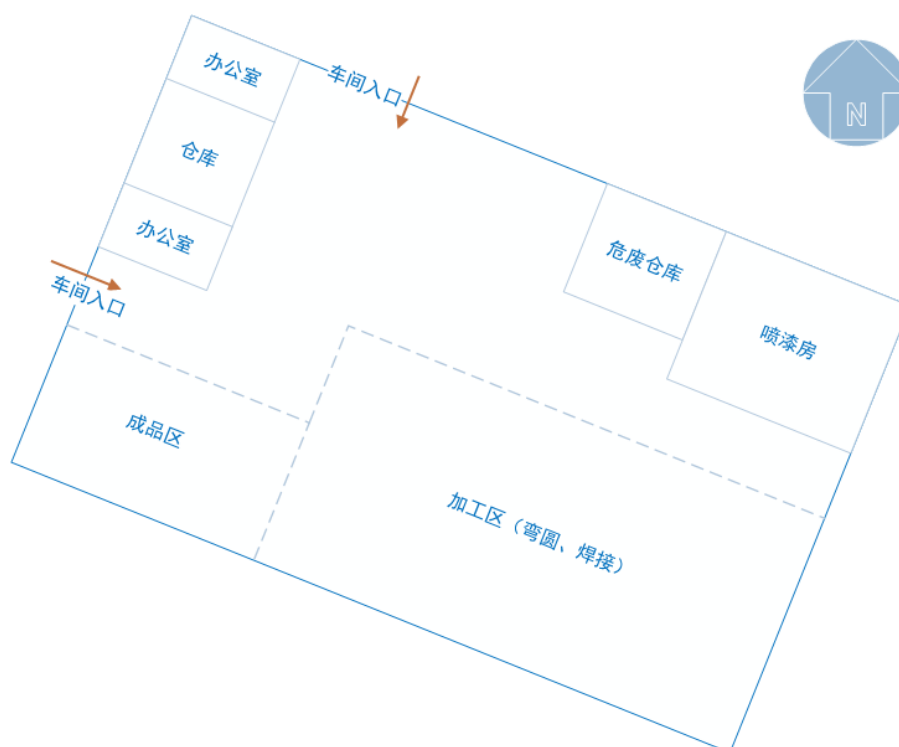


图 2-3 平面布置图

2.3 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未上设备数量
1	弯卷机	钢材弯卷	3	3	0
2	电焊机	焊接	5	5	0
3	空压机	/	2	2	0
4	喷枪	喷漆间规格为 8m×8m×5m，设一个喷台，两把喷枪	2	2	0

项目设备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

2.4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t/年	1600	1550
2	水性漆	t/年	11	10.5
3	焊丝	t/年	1.3	1.25
4	机油	t/年	0.8	0.78
备注	实际年消耗量根据验收期间耗量折算。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百分比 (%)
1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49
		水性氨基树脂	12
		炭黑	3.5
		水性消光粉	7
		助溶剂（二乙二醇丁醚、丙二醇甲醚）	7
		水性助剂（异丙醇）	1.5
		去离子水	20

与环评相比，项目水性漆成分未发生变动。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308 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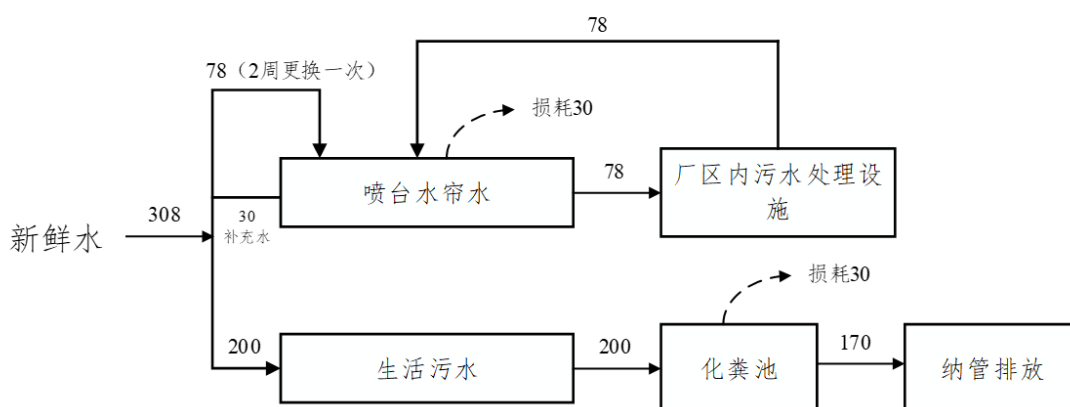


图 2-5 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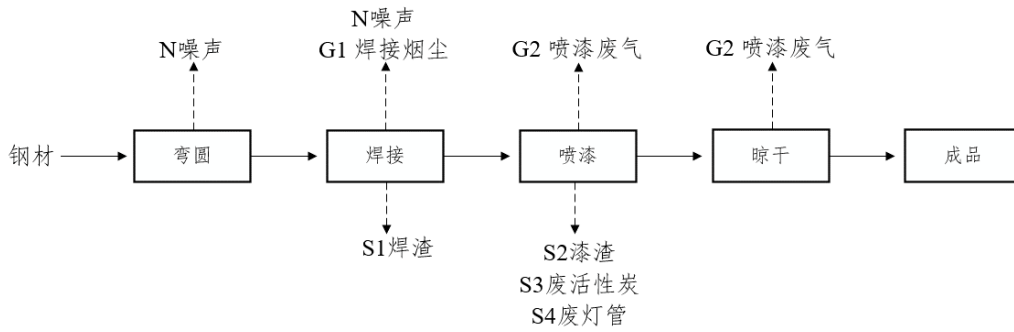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弯圆：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的钢材经弯圆机弯圆。

焊接：本项目利用电焊机对经过弯圆后的钢材进行焊接。电焊机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用到焊材，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和焊渣。

喷漆：本项目产品喷漆仅为一道面漆，所用面漆为水性漆，本项目不涉及调配，可直接使用。电缆盘具喷漆工序设置 1 个密闭式喷漆房，内部设置 1 个喷漆台，配备 2 把喷枪。喷漆房内设置为整体抽风负压收集。喷漆时间为 4h/d。

晾干：本项目电缆盘具喷漆后采用自然晾干方式使漆膜固化，晾干位置位于喷漆房，晾干时间一般约 8h/d。

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G2	喷漆废气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水	W1	水帘喷漆废水	喷漆废气处理	CODcr、SS、NH ₃ -N
	W2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cr、SS、NH ₃ -N
噪声	N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S1	焊渣	焊接	金属氧化渣、焊尾
	S2	漆渣	喷漆、除漆雾	塑料
	S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VOCs
	S4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废等离子灯管
	S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S6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废机油桶（含残留机油）、废油漆桶（含残留油漆）
	S7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纸箱
	S8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屑、食物残渣等
	S9	废机油	润滑	机油

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的水帘+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改为水帘+吸附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减少了喷淋废水的产生，增加了废灯管。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备等进行实际核查后，本项目建设阶段与环评阶段主要区别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固体废物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的水帘+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改为水帘+吸附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减少了喷淋废水的产生，固废增加了废灯管，废灯管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贮存，新增固废不排放，得到妥善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环保治理设备	焊接烟尘防治措施由车间排风换气装置收集排放改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使得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大幅减少，属于有益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的水帘+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改为水帘+吸附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减少了喷淋废水的产生，固废增加了废灯管，废灯管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贮存，不排放；环评中废气处理设施总去除效率不低于 85%，处理工艺更改后，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经验收检测（详见附件 HJ232535）后，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 85%以上，废气排放方式和排放量未发生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综上所述，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 5 个方面对本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2-7。

表 2-7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焊接烟尘防治措施由车间排风换气装置收集排放改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使得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大幅减少，属于有益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的水帘+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改为水帘+吸附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工艺更改后，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经验收检测（详见附件 HJ232535）后，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 85%以上，废气排放方式和排放量未发生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无变动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减少了喷淋废水的产生，固废增加了废灯管，废灯管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贮存，新增固废不排放，得到妥善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动	不属于
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有职工生活污水、喷台水帘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喷台水帘废水

项目采用水帘柜循环产生的水幕对喷漆过程中飞散的过喷漆雾进行净化处理，飞散的过喷漆雾随气流吸引至水幕净化，经气水分离装置，将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废气处理装置，由水幕捕捉到的漆雾随水流泻入循环水池。喷台水帘废水每天补充新鲜水，每两周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喷台水帘废水经捞漆渣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项目喷台水帘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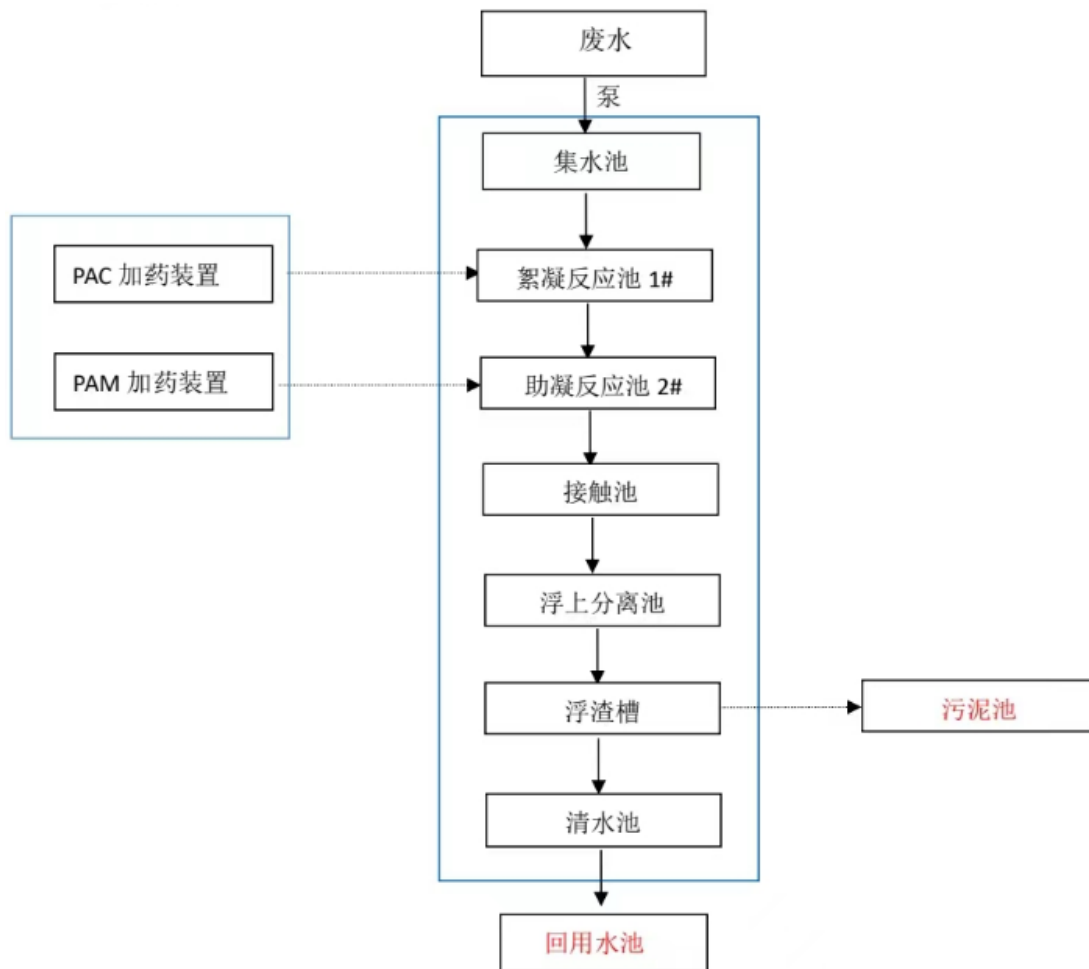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现状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及喷漆废气。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再通过车间通风后排入大气环境。



图 3-3 焊烟废气收集处理现状

(2) 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过程及晾干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设置排风系统，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漆雾后再经吸附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现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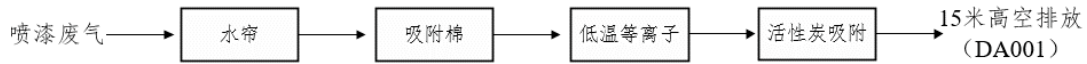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5 废气收集处理现状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如弯圆机、空压机、电焊机、喷枪等生产设备噪声，以及各类风机、废气处理设备等辅助设施，主要降噪措施：（1）在满足正常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3）要求正常营运时车间门窗关闭。（4）加强职工的操作技能和环保教育等。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焊渣、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一般包装材料、废灯管及废活性炭。

企业设有一座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 20m²。危废贮存场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分类贮存，贮存场地面硬化防渗漏。危废仓库现状如下图所示。



图 3-6 危废仓库现状图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方式见表 3-1。

表 3-1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代码	环评 预测量 (t/a)	实际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4.3	集中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集中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2	焊渣	焊接		0.17	0.15	集中收集后 出售给物资 回收单位	集中收集后 出售给物资 回收单位
3	废一般包 装材料	原料使用		0.07	0.06	集中收集后 出售给物资 回收单位	集中收集后 出售给物资 回收单位
4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0.39	0.35	填埋处理	集中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不 排放
5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2.018	1.92	委托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湖州金 洁静脉科技 有限公司 (收贮运一 体化中心) 贮存，不排 放
6	废机油	润滑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8	0.75		
7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	0.002		
8	有毒有害 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7	0.6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96	5.76		

备注 1: 实际产生量按监测期间产生量及运行天数折算。

备注 2: 废气处理工艺增加了低温等离子, 危险固废增加了废等离子灯管, 企业实际通过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贮存, 新增固废不排放, 得到妥善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与实际对比详见表3-2。

表 3-2 工程实际采取的措施与环评批复对比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焊接	颗粒物	经车间排风换气装置收集排放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再通过车间通风排入大气环境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水帘+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密闭收集+水帘+吸附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喷台水帘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	已落实, 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焊渣、废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水处理污泥填埋处理; 漆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应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已落实,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及废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焊渣、废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漆渣、废机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贮存。
		焊渣		
		废一般包装材料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漆渣		
		废机油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气处理	废灯管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作业噪声	减振降噪	已落实,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车间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区中间,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已做好隔声减噪措施。

3.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 30 万元, 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6.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2
		水帘+吸附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空排放	21
2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利用现有)	5
3	固废处理	固废收集、厂内暂存设施、危废仓库	3
4	噪声治理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隔声门窗等降噪减振措施	0.8
5	绿化	绿化带、草坪等(利用现有)	/
合计		/	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项目位于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天门路 800 号。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审批要求。

因此,企业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气相色谱仪 GC112N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用期 内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型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5.3、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5)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车间窗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6.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园区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BOD ₅	4 次/天，监测 2 天

6.3、噪声

(1)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6-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3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1 日检测期间，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且夜间不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3 年 08 月 31 日，生产电缆盘具 26 套；2023 年 09 月 01 日，生产电缆盘具 25 套。两日生产负荷均已达到 75%以上。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电缆盘具	台/天	
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	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	2023-08-31	电缆盘具	26 台/天	97.5%
		2023-09-01	电缆盘具	25 台/天	93.8%

备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32535《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以下简称为 HJ232535），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至表 7-3，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表见表 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1	厂界上风向	2023-08-31	第一次	191	0.32	<10
			第二次	193	0.38	<10
			第三次	189	0.39	<10
		2023-09-01	第一次	193	0.38	<10
			第二次	191	0.40	<10
			第三次	192	0.38	<10
F2	厂界下风向 一	2023-08-31	第一次	211	0.36	<10
			第二次	207	0.35	<10

			次			
			第三次	207	0.33	<10
		2023-09-01	第一次	213	0.39	<10
			第二次	226	0.40	<10
			第三次	216	0.44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3-08-31	第一次	222	0.33	<10
			第二次	212	0.38	<10
			第三次	219	0.34	<10
		2023-09-01	第一次	220	0.39	<10
			第二次	216	0.38	<10
			第三次	215	0.39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3-08-31	第一次	206	0.34	<10
			第二次	217	0.43	<10
			第三次	217	0.37	<10
		2023-09-01	第一次	217	0.42	<10
			第二次	226	0.56	<10
			第三次	224	0.56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3-08-31		222	—	<10
		2023-09-01		226	—	<10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二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车间窗外	2023-08-31	0.50	0.52	0.33
		2023-09-01	0.48	0.53	0.57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8-31	09:00	20.5	101.5	0.7	西南	晴
	10:00	23.6	101.5	1.4		
	12:00	25.8	101.5	1.6		
2023-09-01	10:00	23.6	101.4	1.6	西南	晴
	11:00	25.1	101.4	1.7		
	12:00	26.4	101.4	0.8		

7.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 HJ23253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至表 7-6。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一

采样时间		2023-08-31							
检测点号 /点位 监测项目		F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 (m/s)	6.10	6.28	6.47	—	6.68	6.51	6.85	—
	温度 (°C)	24	24	24	—	20	20	20	—
	标干烟气体积 (m ³ /h)	7.49×10 ³	7.72×10 ³	7.94×10 ³	—	8.33×10 ³	8.12×10 ³	8.54×10 ³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4.1	12.7	12.9	4.3	3.9	5.2	4.5
	排放率 (kg/h)	0.0899	0.109	0.101	0.100	0.0358	0.0317	0.0444	0.0373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0.6	28.5	30.9	30.0	2.63	2.69	3.15	2.82
	排放率 (kg/h)	0.229	0.220	0.245	0.231	0.0219	0.0218	0.0269	0.023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269 (最大值)	229	—	173	199 (最大值)	173	—
备注: 废气经水帘+吸附棉+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二

采样时间		2023-09-01							
检测点号/点位 监测项目		F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 (m/s)	6.02	6.21	6.31	—	6.62	6.80	6.89	—
	温度 (°C)	26	26	26	—	22	23	23	—
	标干烟气体量 (m³/h)	7.34×10³	7.58×10³	7.69×10³	—	8.20×10³	8.40×10³	8.50×10³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6	13.7	13.4	13.2	4.2	4.4	4.4	4.3
	排放率 (kg/h)	0.0925	0.104	0.103	0.0998	0.0344	0.0370	0.0374	0.036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8.9	32.8	33.5	31.7	2.21	2.49	2.89	2.53
	排放率 (kg/h)	0.212	0.249	0.258	0.240	0.0181	0.0209	0.0246	0.02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最大值)	269 (最大值)	229	—	173 (最大值)	173 (最大值)	151	—

7.2.3 废水

根据 HJ232535,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至表 7-8。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一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08-31				
样品编号	232535 S-1-1-1	232535 S-1-1-2	232535 S-1-1-3	232535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194	185	188	191
氨氮 (以 N 计) (mg/L)	9.71	9.39	8.52	8.71	9.08
总磷 (以 P 计) (mg/L)	2.92	3.01	3.19	2.96	3.02
悬浮物 (mg/L)	62	66	68	59	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5	74.9	74.5	71.7	75.2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表二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09-01				
样品编号	232535 S-2-1-1	232535 S-2-1-2	232535 S-2-1-3	232535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1	7.1	7.1	7.1	—
化学需氧量（mg/L）	215	211	201	213	210
氨氮（以 N 计）（mg/L）	10.4	10.2	9.41	8.85	9.72
总磷（以 P 计）（mg/L）	2.82	2.89	2.74	2.68	2.78
悬浮物（mg/L）	74	83	80	78	7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3.0	85.0	79.8	83.2	82.8

7.2.4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HJ232535，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3-08-31	09:06~09:08	工业噪声	56.1
Z2	厂界北侧		09:10~09:12	工业噪声	52.7
Z1	厂界东侧	2023-09-01	09:10~09:12	工业噪声	61.4
Z2	厂界北侧		09:14~09:16	工业噪声	56.3

备注：厂界南侧、西侧与邻厂共用围墙，故不检测噪声

7.2.5 总量核算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办理排污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3050214705226XA001Y，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粉尘、VOCs。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含 COD_{Cr}、NH₃-N 污水共 170t/a，按照凤凰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NH₃-N 2mg/L，COD_{Cr} 40mg/L）计算，COD_{Cr} 的排放总量为 0.007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NH₃-N 0.001t/a，COD_{Cr} 0.010t/a）。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_{Cr} 0.007t/a、NH₃-N 0.0004t/a、粉尘 0.04416 t/a、VOCs 0.05364t/a。

表 7-10 总量控制情况 (t/a)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COD _{Cr}	0.007	0.010
NH ₃ -N	0.0004	0.001
粉尘	0.04416	0.346
VOCs	0.05364	0.18

根据 HJ232535 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废气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污染物		废气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粉尘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373+0.0363) /2	2400	(0.0373+0.0363) /2*2400/1000=0.04416
VOCs (非甲烷总烃)		(0.0235+0.0212) /2	2400	(0.0235+0.0212) /2*2400/1000=0.05364

7.2.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出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63.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5%，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表 7-11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及去除效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时间	平均进口排放率 kg/h	平均出口排放率 kg/h	去除效率%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2023-08-31	0.100	0.0373	62.7
		2023-09-01	0.0998	0.0363	63.6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8-31	0.231	0.0235	89.8
		2023-09-01	0.240	0.0212	91.2
		平均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日），该公司园区废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日），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日），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

厂区内车间窗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日），厂界东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8.3 总体结论

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建设项目，实际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现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污染物、噪声已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8000套电缆盘具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91-33-03-16941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天门路800号5号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20°0'25.814"E 30°54'22.392"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0套电缆盘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0套电缆盘具		环评单位	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湖新区环改备[2021]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12		竣工日期	/		排污登记时间	2022-01-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0214705226XA001Y					
验收单位	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达到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1.2	噪声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214705226XA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9)	全厂实际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0.007	0.010					
						0.0004	0.001					
						0.04416	0.346					
						0.05364	0.1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有如下情况需要进行相关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项目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项目选址于三天门路 800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湖州吴兴财源墩纺织厂现有 5 号车间，自身不新征土地进行建设，因此无土建施工期。目前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同步建成。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1.3 验收过程简况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自主验收工作在 2023 年 8 月开始启动，并委托了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3 年 9 月 8 日，由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及建议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工作计划表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周期，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1 次/年
	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量、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周期， 1 次/年
废水	污水站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BOD ₅ 、悬浮物	3 次/周期，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周期，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附件 批复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1]30 号

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乙方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作为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的合法专业机构,具备提供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收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待转移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危险物质。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危废,应按危险特性列明其所有危险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准确到物质名称和含量。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每批次转移的危废类别和性状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符后交予乙方收贮。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及安全收集,并利用符合要求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废标签。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待转移的危废内不得含有 HW01 医疗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外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剧毒类、爆炸性物质;

② 甲方证明材料须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性危险物质(如:毒性、低闪点、不稳定性、反应性、强挥发性、强腐蚀性等)。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③ 互为禁配物的危废一律实施单独转运，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34 废酸中易挥发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

④ 具有强挥发性、不稳定性固态类危废及其他各非固态类危废包装要求密封无泄漏；严禁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转移。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②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1】月【1】日起至 2023 年【12】月【31】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湖州织里镇旧桥村18国道北侧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2-3950687



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214705226XA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天门路800号5号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14705226X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2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12日至2027年01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32535

项目名称	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yy@zynb.com.cn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天门路 800 号 5 号车间
委托单位	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天门路 800 号 5 号车间
联系人/联系方式	朱总/13905729829	检测方案编号	FA23253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8-31~2023-09-01	检测日期	2023-08-31~2023-09-06
检测地点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		
采样工况	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 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3 年 08 月 31 日、09 月 01 日检测期间, 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且夜间不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3 年 08 月 31 日, 生产电缆盘具 26 套; 2023 年 09 月 01 日, 生产电缆盘具 25 套; 两日生产负荷均已达到 75% 以上。该公司厂界南侧和厂界西侧分别与邻厂共用围墙, 无法布设点位。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评价标准

1、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车间外侧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中的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 放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氮 (mg/L)	总磷 (mg/L)
其它企业	35	8

4、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dB(A)]
3 类		65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1	厂界上风向	2023-08-31	第一次	191	0.32	<10
			第二次	193	0.38	<10
			第三次	189	0.39	<10
		2023-09-01	第一次	193	0.38	<10
			第二次	191	0.40	<10
			第三次	192	0.38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3-08-31	第一次	211	0.36	<10
			第二次	207	0.35	<10
			第三次	207	0.33	<10
		2023-09-01	第一次	213	0.39	<10
			第二次	226	0.40	<10
			第三次	216	0.44	<1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3-08-31	第一次	222	0.33	<10
			第二次	212	0.38	<10
			第三次	219	0.34	<10
		2023-09-01	第一次	220	0.39	<10
			第二次	216	0.38	<10
			第三次	215	0.39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3-08-31	第一次	206	0.34	<10
			第二次	217	0.43	<10
			第三次	217	0.37	<10
		2023-09-01	第一次	217	0.42	<10
			第二次	226	0.56	<10
			第三次	224	0.56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3-08-31	222	—	<10	
		2023-09-01	226	—	<1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车间窗外	2023-08-31	0.50	0.52	0.33
		2023-09-01	0.48	0.53	0.57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8-31							
检测点号/点位 监测项目		F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 (m/s)	6.10	6.28	6.47	—	6.68	6.51	6.85	—
	温度 (°C)	24	24	24	—	20	20	20	—
	标干烟气量 (m³/h)	7.49×10³	7.72×10³	7.94×10³	—	8.33×10³	8.12×10³	8.54×10³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0	14.1	12.7	12.9	4.3	3.9	5.2	4.5
	排放率 (kg/h)	0.0899	0.109	0.101	0.100	0.0358	0.0317	0.0444	0.037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30.6	28.5	30.9	30.0	2.63	2.69	3.15	2.82
	排放率 (kg/h)	0.229	0.220	0.245	0.231	0.0219	0.0218	0.0269	0.02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最大值)	229	—	173	199 (最大值)	173	—

备注: 废气经水帘+吸附棉+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9-01							
检测点号/点位 监测项目		F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 (m/s)	6.02	6.21	6.31	—	6.62	6.80	6.89	—
	温度 (°C)	26	26	26	—	22	23	23	—
	标干烟气量 (m³/h)	7.34×10³	7.58×10³	7.69×10³	—	8.20×10³	8.40×10³	8.50×10³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6	13.7	13.4	13.2	4.2	4.4	4.4	4.3
	排放率 (kg/h)	0.0925	0.104	0.103	0.0998	0.0344	0.0370	0.0374	0.036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8.9	32.8	33.5	31.7	2.21	2.49	2.89	2.53
	排放率 (kg/h)	0.212	0.249	0.258	0.240	0.0181	0.0209	0.0246	0.02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最大值)	269 (最大值)	229	—	173 (最大值)	173 (最大值)	151	—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08-31				
样品编号	232535 S-1-1-1	232535 S-1-1-2	232535 S-1-1-3	232535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194	185	188	191
氨氮 (以 N 计) (mg/L)	9.71	9.39	8.52	8.71	9.08
总磷 (以 P 计) (mg/L)	2.92	3.01	3.19	2.96	3.02
悬浮物 (mg/L)	62	66	68	59	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5	74.9	74.5	71.7	75.2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09-01				
样品编号	232535 S-2-1-1	232535 S-2-1-2	232535 S-2-1-3	232535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
化学需氧量 (mg/L)	215	211	201	213	210
氨氮 (以 N 计) (mg/L)	10.4	10.2	9.41	8.85	9.72
总磷 (以 P 计) (mg/L)	2.82	2.89	2.74	2.68	2.78
悬浮物 (mg/L)	74	83	80	78	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0	85.0	79.8	83.2	82.8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3-08-31	09:06~09:08	工业噪声	56.1
Z2	厂界北侧		09:10~09:12	工业噪声	52.7
Z1	厂界东侧	2023-09-01	09:10~09:12	工业噪声	61.4
Z2	厂界北侧		09:14~09:16	工业噪声	56.3

检测结论: 2023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1 日检测期间:

- 1、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
- 2、该公司车间窗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该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标准。
- 4、该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 5、该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编制人: 周凡 (周凡)

审核人: 倪晓芳 (倪晓芳)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06 日

批准人: 卢少华 (卢少华)

以下无正文

附表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8-31	09:00	20.5	101.5	0.7	西南	晴
	10:00	23.6	101.5	1.4		
	12:00	25.8	101.5	1.6		
2023-09-01	10:00	23.6	101.4	1.6	西南	晴
	11:00	25.1	101.4	1.7		
	12:00	26.4	101.4	0.8		

附图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0 日，建设单位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根据《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30 日，主要从事电缆盘具的生产与销售。

2、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天门路 800 号 5 号车间 (120°0'25.814"E, 30°54'22.392"N)。

3、生产规模：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

4、主要建设内容：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租用湖州吴兴财源墩纺织厂现有闲置厂房。企业购置弯卷机、电焊机、空压机、喷枪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的生产能力。项目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出具了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591-33-03-169419。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份开始购置设备，目前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6.0%。本项目目前员工 15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5、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缆盘具 8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1 年 10 月 19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对此报告出具《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文件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1]30 号。

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0214705226XA001Y。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购置设备，2023 年 6 月完成设备安装并开始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0%。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项目，对应的文号为湖新区环改备[2021]30 号。验收内容包括配套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情况。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踏勘，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

1、污染物产生情况：由于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的水帘+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改为水帘+吸附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减少了喷淋废水的产生，固废增加了废灯管，废灯管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贮存。

2、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防治措施由车间排风换气装置收集排放改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使得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大幅减少，属于有益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的水帘+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改为水帘+吸附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废气，排放方式和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截污纳管，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喷台水帘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喷台水帘废水

项目采用水帘柜循环产生的水幕对喷漆过程中飞散的过喷漆雾进行净化处理，飞散的过喷漆雾随气流吸引至水幕净化，经气水分离装置，将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废气处理装置，由水幕捕捉到的漆雾随水流泻入循环水池。喷台水帘废水每天补充新鲜水，每两周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喷台水帘废水经捞漆渣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及喷漆废气。

（1）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再通过车间通风后排入大气环境。

（2）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过程及晾干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设置排风系统，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漆雾后再经吸附棉+低温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如弯圆机、空压机、电焊机、喷枪等生产设备噪声，以及各类风机、废气处理设备等辅助设施，主要降噪措施：（1）在满足正常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3）要求正常营运时车间门窗关闭。（4）加强职工的操作技能和环保教育等。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焊渣、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一般包装材料、废灯管及废活性炭。

企业设有一座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 20m²。危废贮存场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分类贮存，贮存场地面硬化防渗漏。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及废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焊渣、废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漆渣、废机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贮存。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实际生产负荷均 >75%，生产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32535《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项目环保验收检测》，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出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63.2%，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5%。废气经处理后能够

稳定达标排放。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2 中的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6 中的标准。

厂区内车间窗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企业实际废水排水量 170t/a，COD_{Cr} 的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7t/a，NH₃-N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0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NH₃-N 0.010t/a、COD_{Cr} 0.001t/a；废气实际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416 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VOCs 0.346 t/a；废气实际 VOCs 排放量为 0.05364 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VOCs 0.18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内，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电

缆盘具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应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签标牌，活性炭应及时更换处理。

3、落实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设及台账；按照 GB18597 及 HJ1276 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规范危废台账记录。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注重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好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5、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组长：朱宇才

湖州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湖南振宏电缆盘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电缆盘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验收小组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备注	
组长	李江才	13505729829	330501196408022813		
	张万敏	15837612072	413028197306250959		
	丁芳利	18267859017	33050119920728215	乙控师(中)	
	李成华	18888507638	4430261974/01/0913		
组员					